**荣昌区“烟火城市·本地生活”线上营销**

**项目采购公告**

项目名称：荣昌区“烟火城市·本地生活”线上营销

采 购 人：重庆市荣昌区商务委员会

2025年9月

邀请书

重庆市荣昌区商务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对荣昌区“烟火城市·本地生活”线上营销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

一、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荣昌区“烟火城市·本地生活”线上营销。

（二）项目限价：15万元人民币以下，应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各供应商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采购预算的最高限价，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项目内容：夯实“烟火城市”基础，对荣昌自评76家“烟火小店”开展线上营销，构建线上线下融合模式。1.组织线上营销培训不少于3场，建立60天在线答疑机制，持续助力商户运营；2.新增本地生活线上店铺40家以上；3.统一“烟火小店”视觉识别（含logo、标语等）；4.通过短视频、探店等方式提升商户线上经营能力，邀请川渝地区4-6级达人实地探店，联动500名云剪辑，发布短视频总数不少于1000条；5.线上综合销售额超100万元。

（四）项目实施时间：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为期两个月。

二、资金来源

财政专项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本项目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无。

四、有关说明

凡有意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荣昌区商务委员会（http://www.rongchang.gov.cn/bm/qsww/）网站上下载本项目公告等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竞争性谈判内容。

1. 报名时间。

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9月23日18:00。

1. 报名方式。

本项目仅接受现场登记，请前往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迎宾大道26号（区商务委A453）现场报名。

（三）报名资料。

报名资料须采用信封包装并密封（一式3份），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字样。信封的封口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报名资料包括如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原件材料；
2.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书面声明，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信息：供应商名称，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内容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1）“信用信息”查询结果。（2）“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4）“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查询结果。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名截止时间前。）
6. 响应评审标准中的方案内容（不含报价）。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本项目不接受合同转包、分包。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

（四）超过报名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六）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评审方法及程序

（一）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邀请书的规定，对报名资料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供  应  商  应  符  合  的  基  本  资  格  条  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声明。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信息：供应商名称，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内容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①“信用信息”查询结果。②“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④“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查询结果。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以上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

（二）第一轮项目方案内容评审阶段。

1.评审时间：2025年9月24日上午9:30。

2.评审地点：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迎宾大道26号（区商务委A455会议室）。

3.评审方法：采取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服务方案（不含报价）进行评分，采取平均分方式，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高的前50%供应商进入下一轮评审；若最后一名成绩并列的，一并进入下一轮评审。

4.评审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值** | **分值** | **评审标准** | **说明** |
| 1 | 技术部分  （80%） | 80分 | （1）项目策划方案（30分）根据服务要求，制定项目的策划方案、人员配置力量、执行时间任务表等，根据各供应商方案的专业性、可行性和时效性等方面横向比较打分。  优得30分，良得20分，一般得10分，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供应商提供方案，格式自拟。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情况横向比较打分。 |
| （2）师资力量（20分）  培训授课人员具备电商行业或大型电商平台讲师、培训师等资质。  10人以上得20分，5-10人得10分，2-4人得5分，1人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提供授课人员名单及资质资料。 |
| （3）项目服务能力（30分）  邀请川渝地区4-6级实地探店达人数量方面横向比较打分。  100名及以上得30分，50-99名得20分，20-49名得10分，1-19名得5分，未提供得0分。 | 提供达人名单及抖音平台认证资料。 |
| 2 | 商务部分  （20%） | 20分 | 项目经验（20分）  供应商自2024年1月1日至今承办过类似活动的，提供1个得4分，最高得20分，未提供得0分。 | 提供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三）第二轮项目价格评审阶段。

1.评审时间：2025年9月24日上午11:00。

2.评审地点：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迎宾大道26号（区商务委A455会议室）。

3.评审方法：采取最低价法。由供应商在第一轮服务方案基础上现场报价，提供含项目内容分项及总价的报价纸质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且总价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最低报价相同，则进行第二轮报价后确定。

七、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投标现场公布成交结果，并在区商务委公示五日；

（二）公示结束后一日内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以根据情况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三）若成交供应商无故弃标或存在其他违反采购诚信行为的，将列入我委采购黑名单，不予接受任何采购供应服务，同时视情将有关情况报送相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荣昌区商务委员会

联系人：冯老师、唐老师

电 话：（023）61471451、61471453

地 址：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迎宾大道26号（区商务委A453室）